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天际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简称	指	全称及注释
新泰材料、标的资产	指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化工	指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兴创源投资	指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昊投资	指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
汕头天际	指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合隆包装	指	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内容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华化工等 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新泰材料 100% 股份，交易价格为 270,000 万元。其中，85% 的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15% 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完成后天际股份持有新泰材料 100% 股份。

新泰材料的主营业务为六氟磷酸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六氟磷酸锂是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之一电解液的重要组成部分，六氟磷酸锂具有绿色环保、占用体积小、发热少、储能高、性价比高等特点。目前六氟磷酸锂广泛应用于动力电池、

储能电池及数码、照明系列锂电池等产品中。

新泰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31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熟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海虞镇福山）
法定代表人	陶惠平
注册资本	5,500万元
实收资本	5,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81094366M
经营范围	六氟磷酸锂生产、销售、出口及建设项目。

新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华化工	2,766.5	50.30
2	兴创源投资	1,650.0	30.00
3	新昊投资	1,083.5	19.70
	合计	5,500.00	100.00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汕头天际、合隆包装、吴锭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2,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拟使用金额（万元）
1	支付现金对价	40,500
2	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	3,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
	合计	62,000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汕头天际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合隆包装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兴创源投资、新华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昊投资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新泰材料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泰材料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数据	比例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270,000.00	64,953.23	415.68%
营业收入	7,600.17	41,207.74	18.44%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	270,000.00	56,450.59	478.29%

注：新泰材料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为本次新泰材料 100% 股份的交易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需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实施前，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持有上市公司 56.49%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锡盾、池锦华夫妇。在考虑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及募集配套资金按 62,000.00 万元测算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持有上市公司 34.24% 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新华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昊投资就不谋求天际股份控制权作出以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不会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天际股份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除相关法律法规所认定的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外，承诺人不会谋求或采取与天际股份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或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与天际股份的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承诺人所能支配的天际股份表决权的数量；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可能导致承诺人成为天际股份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如果向天际股份推荐董事的，则推荐董事的人数将

不超过一名，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求对天际股份董事会的控制权。”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汕头天际的基本情况

截止到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56.49%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锡盾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 万元
注册号	440500000045558		
组织机构代码	70789494-1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508707894941		
注册地	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路 76 号 2 幢 402 号房		
主要办公地点	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路 76 号 2 幢 402 号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制造业及食品行业的投资。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二）新华化工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窦建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14208852X4		
注册地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北		
主要办公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0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按《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工程项目安全审查批准书》、《苏环建(2010)98 号文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许可范围及有效期限执行；聚三氟氯乙烯项目的建设；按安监部门设立安全审查意见 2012-040 号及环保部门苏环建 2012-165 号审批意见执行（除危险化学品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彩色显像管用防爆胶带、电气阻燃胶带、橡胶制品、特种橡胶胶布、变压器储油胶囊（隔膜）生产；按环保部门、质检部门、安监部门审批意见执行；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营业期限	长期		

（三）兴创源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辉亮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200799XP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10 楼 1001 单位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10 楼 1001 单位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0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企业管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策划；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礼仪策划；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营业期限	长期		

（四）新昊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金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74.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323558172D		
注册地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北		
主要办公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4 日至 2035 年 1 月 3 日		

（五）吴锭延的基本情况

姓名	吴锭延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1119701018****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升平第二工业区内 04B1-1 号 209 号		
通讯方式	0754-88118338		

（六）合隆包装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才浩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78302181F		

注册地	汕头市潮汕路 189 号月浦工业 C、D、E 幢		
主要办公地点	汕头市潮汕路 189 号月浦工业 C、D、E 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 年 0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生产瓦楞纸板、瓦楞纸箱，加工制造纸类制品；国内贸易。		
营业期限	长期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定价情况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价格为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446 号《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所确认的目标公司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为 270,000 万元。

2、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经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共计 11,52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144,000,000 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40,000,000 股。上市公司该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经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实施完成。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并确定，上市公司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按除权后确定为 12.89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

公司股票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中，85%部分以发行股份方式进行支付，15%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具体按照交易对方所持新泰材料的股份比例同比例进行支付。

股份与现金对价的总体安排：

交易对方	支付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新华化工	$270,000 \text{ 万元} \times 50.3\% \times 85\% / 12.89 \text{ 元} = 89,556,633 \text{ 股}$	$270,000 \text{ 万元} \times 50.3\% \times 15\% = 20,371.50 \text{ 万元}$
兴创源投资	$270,000 \text{ 万元} \times 30\% \times 85\% / 12.89 \text{ 元} = 53,413,498 \text{ 股}$	$270,000 \text{ 万元} \times 30\% \times 15\% = 12,150.00 \text{ 万元}$
新昊投资	$270,000 \text{ 万元} \times 19.7\% \times 85\% / 12.89 \text{ 元} = 35,074,864 \text{ 股}$	$270,000 \text{ 万元} \times 19.7\% \times 15\% = 7,978.50 \text{ 万元}$
合计	$270,000 \text{ 万元} \times 85\% / 12.89 \text{ 元} = 178,044,995 \text{ 股}$	$270,0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40,500.00 \text{ 万元}$

注：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上述股份不包含小数点后的数字，小数点后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

公司向交易对方的最终发行数量，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与金额为准。

上市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对价分别一次性支付给交易对方，即上市公司向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分别支付 20,371.50 万元、12,150.00 万元、7,978.50 万元。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汕头天际、合隆包装及吴锭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2,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如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经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共计 11,52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144,000,000 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40,000,000 股。上市公司该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实施完成。

因此，经上市公司与汕头天际等 3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并确定，上市公司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按除权后确定为 12.89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汕头天际等 3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认购金额为不超过 620,000,000.00 元，具体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汕头天际	31,000.00	24,049,650
吴锭延	18,600.00	14,429,790
合隆包装	12,400.00	9,619,860
合计	62,000.00	48,099,300

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认购股数不足一股的部分，天际股份不再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另行支付，并计入天际股份的资本公积。

四、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016 年 5 月 17 日，新华化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2016 年 5 月 17 日，新昊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2016 年 5 月 17 日，兴创源投资股东陈辉亮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相

关事项。

2、2016年5月20日，新泰材料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全部股份的相关议案。

3、2016年6月6日，新泰材料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同意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全部股份的相关议案。

4、2016年6月7日，汕头天际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2016年6月7日，合隆包装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5、2016年6月15日，天际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 1、天际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2、中国证监会核准天际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进入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从而实施“家电+锂离子电池材料”双主业发展模式，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进而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为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多元化和可靠的业绩保障。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具备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天际股份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审核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评估价值为本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的参考，定价方法合理、公允；天际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实施“家电+锂离子电池材料”双主业发展模式，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进

而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为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多元化和可靠的业绩保障。

本保荐机构对天际股份进行本次交易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幸思春

宋乐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